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07]12 号“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治理结构进行了自查并提出如下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无会计专业人士。
- 2、关联交易额度较大，投资者关注度较高。
- 3、董事会中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 4、部份高管人员在关联单位交叉任职。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责，运作良好。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 200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这些规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先后建立了 11 个规范化制度，分别是：《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管人员行为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2、五分开情况

上市公司与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五分开，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

在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较为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具有自主决策的经营活动能力。

在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进行独立管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在资产方面，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

在机构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体系，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办公大楼办公。

在财务方面，公司在上市后就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无会计专业人士。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向本公司曾经发来《监管关注函》，2007 年 5 月 31 日再次发来《关注函》，关注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无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均是由出资人、大股东“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无权决定独立董事人员，有鉴于此，本公司董事会收悉该两次关注函后，均及时呈送了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市国资公司。

2、关联交易额度较大，投资者关注度较高问题。

本公司是由宜宾五粮液酒厂部分优质资产改制设立，改制时受额度限制（限额上市），酒厂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一分为二，因此，上市公司的运行客观上形成了一些结构性缺陷，必然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而这些缺陷由上市公司自身来改善存在相当大的难度。

随着市场经济体系不断完善，企业的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任何一家企业都



不可能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全部由自己生产、供给和配套，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必然要从市场中去寻求商业合作伙伴，寻求供应商和销售商。

同时，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已构建形成了一个为酒类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的产业链群体，形成了一个多元化产业群，具备大规模生产塑胶瓶盖、瓶子、商标，玻璃酒瓶，包装纸箱，包装物品，原辅材料生产，物流运输和后勤保障服务。该批公司技术装备先进，产品质量较优，可向本公司提供技术领先，质量稳定，交货及时的物资和各项服务。而且，该批公司因地域优势，可以及时地参与本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对现有产品的优化改进。

基于上述因素，鉴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需要，为了充分借助和利用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形成的酒类包装产品生产和服务的产业供应链群体这一现有资源，使本公司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将该批公司作为生产协作单位和商业合作伙伴，承担本公司的部份原辅材料供应和物流后勤保障工作。与该批关联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

3、董事会中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问题。

董事会中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

在实际运作中，公司早前就已经设立了有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专门分工，行使上述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能，且运转良好，如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监督部、投资（咨询）公司等。基于减少重复、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因此本公司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

4、部份高管人员在关联单位交叉任职问题。

董事长、总经理、部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在上市公司任职外，尚在五粮液集团公司任职，形成了交叉任职。

本公司系由五粮液酒厂部份资产改制设立，本公司和五粮液集团公司均同时受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市国资公司控制，其高管人员的提名任命均由政府和国资部门决定，同时公司又是由大型国企部份资产改制上市，所以高管人员交叉任职的解决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事情，同时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无会计专业人士。	经初步研究，本公司拟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解决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无会计专业人士这一问题。一是经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市国资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七名增加为八名，二是积极物色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充实到董事会，三是力争在董事会审议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时解决此问题，从而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此解决计划已口头报告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人员。	2007 年 9 月 30 日	唐桥董事长
2、关联交易额度较大，投资者关注度较高问题。	市场和投资者相当关心五粮液集团公司的整体上市，股权激励，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由于本公司是由宜宾五粮液酒厂部分优质资产改制设立，改制时受额度限制，酒厂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一分为二，因此，上市公司的运行客观上形成了一些结构性缺陷，而这些缺陷由上市公司自身来改善存在相当大的难度。 我公司将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努力促进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性，力争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资产整合，减少关联交易额。	公司将积极推进资产整合。	唐桥董事长
3、董事会中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问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按要求设立下属委员会，此事项预计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007 年 9 月 30 日	唐桥董事长
4、部份高管人员在关联单位交叉任职问题。	本公司系由五粮液酒厂部份资产一分为二、改制设立，本公司和五粮液集团公司均受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市国资公司控制，其高管人员的提名任命均由政府和国资部门决定，所以高管人员交叉任职的解决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事情，同时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唐桥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运作规范。



公司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经过九年多的股份制运行，公司董事会班子团结、务实、开拓、进取，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规范运作，促进了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日趋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且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经理行使执行权，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在分工明确、权责清楚的基础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展其能、形成了相互依存、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在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始终贯彻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方针，生产围绕市场转，转换经营机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使公司生产经营健康稳步地向前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2、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独特的五粮液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丰富，现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创新求进，永争第一”五粮液企业文化，“创新、开拓、竞争、拼搏、奋进”的企业精神。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对员工的综合教育，树立优秀的产品形象和企业形象，形成一种巨大的文化力，公司实现了以文化力推动经济力。五粮液企业文化主要通过三个层次渐进地体现：

（1）表层企业文化，通过厂容厂貌、厂旗厂歌、企业形象、产品形象、历史沉淀等形式，使员工能直观地了解和领会。

（2）制度层企业文化，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等规范员工行为，形成公司员工必须的行为规则。

（3）理念层企业文化，通过积淀于公司内部及员工思想中的意识形态，如理想信念、道德规范、价值观、行为准则等方面表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公开披



露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需要不断地推进完善。我公司受改制时的制度性缺陷（限额上市）影响，导致了客观上存在先天不足，上市公司为了持续的生产经营，必然存在关联交易、部份高管人员交叉任职等问题，而这些问题是由历史长期累积形成的，要在短时间内完全解决尚存在困难。从上市公司层面来说，这些问题要解决，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和一定的时间，同时必须要有政府和国资部门的积极推动才能从根本上予以逐步得到解决。

3、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来推动公司的法人治理建设。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9 日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详细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07]12 号“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予以报告。

第一部份 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7 年 8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1997)295 号文批复，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独家发起，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将其从事五粮液系列酒生产经营的资产和对应的土地资产连同相应的负债和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公司全部资产投入本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 36,250.63 万元，按 1:0.6621 折股比例，折为发起人股 24,000 万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拥有的其他资产包括部分生产经营性和非生产经营性资产继续保留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8）24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后，于同年 4 月 27 日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

1998 年 3 月 27 日，五粮液股票在深交所上网定价发行，有效申购冻结资金达 1,549.82 亿元，创下了当时中国股市申购冻结资金的最高纪录。



2、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LIANGYE YIBIN CO., LTD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桥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智辅

证券事务代表：肖祥发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联系电话：(0831) 3565878（董秘）、3566858（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831) 3555958

公司证券事务电子信箱：000858-wly@sohu.com

(4)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邮政编码：6440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wuliangye.com.cn>

(5) 股本结构

总股本 3,795,966,720 股，其中：国家股为 2,544,901,632 股，占 67.04%；社会公众股为 1,251,065,088 股，占 32.96%。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粮液

股票代码：000858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为：1998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时间为：2004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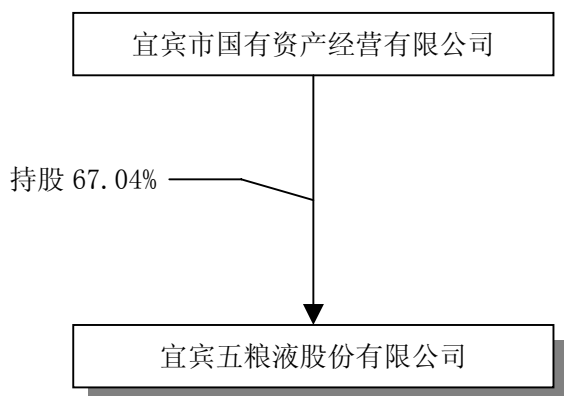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08900

税务登记号码：511502709061038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95,966,720 股，其中：国家股为 2,544,901,632 股，占 67.04%；社会公众股为 1,251,065,088 股，占 32.96%。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544,901,6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0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所持股份 2,544,901,632 股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355,103,296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89,798,336 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544,901,6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0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同时控股上市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宜宾纸业，代码：600793）。

本公司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不同产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 100 位股东中有 91 位股东系机构投资者，其持股总数为 3,051,000,935 股（含宜宾市国资公司持股 2,544,901,632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795,966,720 的 80.37%。

前 100 位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不含宜宾市国资公司)持股总数 506,099,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 200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原来章程已废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未出现过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事先公开披露审议议案，会中严格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历次会议均安排时间让与会股东充分发表意见，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



露；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办公室秘书参会进行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均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本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该两项制度、规则在 2007 年 5 月即上传至深交所“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网页”上进行了公开披露、备案，供广大投资者查阅。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人选产生由控股股东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为唐桥先生，52 岁（1954 年 6 月出生），汉族，四川江安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共宜宾市委常委、党组成员。1972 年 4 月参加工作，1977 年 11 月毕业于成都工业学院机械系。曾任宜宾机械厂技术员，宜宾地区计经委生产科、计划科副科长、科长（副县级），宜宾机械厂副厂长，宜宾地区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宜宾纸机厂厂长、副书记（正县级），宜宾地区计委主任、党委书记，宜宾地区物价局局长、党组书记，宜宾地区资源办主任，宜宾地区行署专员助理兼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宜宾市长宁县委书记，宜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中共宜宾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2007 年 4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总负责，确保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正确决策。

唐桥先除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以外，还担任五粮液集团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

董事长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人选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后，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履行了董事义务。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本公司各董事专业水平总体较高，在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方面未出现重大失误和造成损失。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本公司董事成员共七名，其中四名除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外，还担任五粮液集团公司董事。董事与公司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下属有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形成了专门分工，行使相关职能，且运转良好，如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监督部、投资（咨询）公司，因此，本公司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做到了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实际运作中，董事会会议不能保证每位董事都能参加历次会议，因此，公司董事确因工作原因等出差在外，未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公司存在未出席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从未出现过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均能得到充分保障，并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基本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工作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卓有成效。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没有授权投资权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有投资权限授权，即：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总资产 10%或者净资产 30%的投资事项。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监事会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此规则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开披露。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成员中，三名监事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产生，职工监事两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产生及占监事会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是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并纠正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做到了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利益。监事会成员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了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行使监督职能，发表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管人员行为准则》，该细则、准则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包括总经理均由控股股东提名任命，董事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本公司总经理为陈林女士，46岁（1960年7月出生），汉族，四川富顺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1980年3月参加工作在五粮液酒厂包装车间工作，曾任宜宾五粮液酒厂506（陈勾）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果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五粮液安培纳斯制酒公司总经理，五粮液保健酒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荣获宜宾青年十杰、全国职工自学成才标兵、四川省劳动模范、宜宾市首届劳动模范、宜宾市第六批拔尖人才称号、全国五一巾帼、中国酿酒大师等称号。2004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总经理不是来自于控股股东单位，多年来一直在本公司内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直接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对公司的生产、销售、质量等均直接掌控管理。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由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在任期内均保持了稳定，经理层的稳定很好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步发展。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在任期内均有经营目标责任制，其经营目标由宜宾市政府和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确定，经理层在最近任期内每年均完成了目标任务，并受到宜宾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奖励。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是不存在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均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对经理层建立了生产经营目标考核机制，管理人员的分工和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若出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将受到惩处。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自觉遵守法规规定，在过去 3 年中，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在公司治理方面，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管人员行为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各岗位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长期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分析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制度、物资申请采购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产品检验管理制度、质量奖惩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在上市后就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

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采用岗位轮换，付款签章采用三人保管并审查通过。月末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出纳人员相分离（即银行余额调节表由出纳人员以外的人员来编制，并确保其客观公正），部门负责人每月审查余额调节表的编制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来加强资金的安全。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公司印章实行专人管理，各部门用印必须填写用印申请并报经领导批准方可盖章。印鉴管理制度在出纳岗位作出详细规定，并且执行情况较好。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完全不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同一地区，即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同一地区，只有一个控股子公司在外地，即“五粮液大世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对该分支公司均能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失去控制的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市场打拼的锤炼，有能力抵御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监督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和生产车间的内部收支进行有效监督。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生产经营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保障了公司合法经营，避免出现法律纠纷造成损失。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对本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他们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总体评价较好。

审计师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这样评价的：贵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并有效运行，加强了贵公司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贯彻执行和实施，保障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确保公司长期稳定运行，获取最大利润奠定了可靠的基础。但有的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如：贵公司治理层次有强化的空间，可否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帮助。另外在商标、包装设计的诉讼纠纷和会计核算等方面也提



供了很好的管理建议。公司决策层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后，逐步一一落实。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上市以来于 2001 年实施过一次配股，募集资金 6 亿元，公司严格按募资用途使用，新股上市和配股募资从未出现过变更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目前尚未制定正式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基本达到了计划效益，促进了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多年来均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唐桥先生，在五粮液集团公司任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

公司总经理陈林女士，在五粮液集团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晚宾先生，在五粮液集团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

公司副总经理叶伟泉先生，在五粮液集团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

公司副总经理刘中国先生，在五粮液集团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在五粮液集团进出口公司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智辅先生，未在五粮液集团公司任职。

公司副总经理朱中玉先生，未在五粮液集团公司任职。



公司副总经理刘友金先生，未在五粮液集团公司任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具有自主招聘权力，公司领导层由政府和宜宾市国资委提名任命，董事会按法规规定聘任。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完整，酿酒车间资产优良，盈利能力较好。1998 年上市的资产附带土地使用权均已进入上市公司，2001 年资产置换时的 5 个酿酒生产车间其对应土地属于划拨土地，不能进入上市公司，所以上市公司向五粮液集团公司租赁使用。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完整，但配套设施（后勤，绿化，保卫，运输等）由五粮液集团公司提供服务，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在 1998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所生产的产品使用商标为：五粮液、尖庄、五粮春、五粮醇。改制上市时，五粮液酒厂已作出承诺：五粮液、尖庄、五粮春、五粮醇等商标无偿进入本公司；本公司已与五粮液酒厂签署协议，以 95.142 万元价格一次买断专利权，买断的专利权包括：95310022.7 精品五粮液酒瓶、95310027.8 精品五粮液礼品盒、95310028.6 尖庄系列酒瓶包装盒、95310029.4 五粮醇系列礼品盒之三、95315208.1 酒瓶、96313764.6 五粮神包装



盒、96302958.4 五粮液包装盒、96305077 五粮春酒瓶、96304366.8 标帖、96304806.6 标帖、96305067.2 五粮春包装盒。

目前，五粮液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有偿使用其拥有的‘五粮神’、‘圣酒’、‘天地春’、‘岁岁乐’、‘五湖’、‘蜀粮’、‘古都’、‘八福’、‘四海春’等 52 个商标及厂徽标识。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在上市后就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在银行开设帐户，独立纳税，自负盈亏。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均具有较强的独立能力。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自行采购，其中部份原辅材料采购于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五粮液系列酒产品实行自主销售、总经销商销售模式，其中部份产品通过五粮液集团进出口公司对外销售。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形。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五粮液系列酒产品的部份包装材料（如瓶盖、防伪标等）来源于五粮液集团下属普什集团公司、丽彩集团公司、环球集团公司等，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五粮液系列酒产品和生产和销售，1998 年上市后，通过 2001 年的资产置换、2002 年的产能扩张，现在酒业资产已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间在酒业生产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包装材料采购、接受劳务、产品销售、商标标识许可使用、土地和经营管理区域租赁等。



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公开披露、股东大会批准等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从上述包装材料采购、接受劳务、产品销售、商标标识许可使用、土地和经营管理区域租赁等关联交易来看, 难以准确计算其所带来的利润,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及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并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执行情况,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 有无推迟的情况,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多年来, 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且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的定期报告均做到了在法定时间内及时披露, 不存在推迟的情况, 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并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开披露。《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落实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出任，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知情权得到较好保障，信息披露建议均得到董事会的采纳。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开披露。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严谨、完整，尚未出现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形。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5 年，公司接受过四川证监局针对“在公司盈利积累中提取 6 亿元额度，用于 2005 年 1+9+8 品牌建设资金的议案”事项的专项检查。之后，公司进行了及时调整，不再公司盈利积累中提取品牌建设资金，改为在费用中列支。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信息均主动披露或及时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人员报告、咨询，听取其披露建议，从而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及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4 年被深交所评为良好。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机构投资者到现场参与股东大会比较踊跃。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时，因当年不分配不转增，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按照法规规定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开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来函，耐心解答问题、回复问题，热情接待来访投资者，解答提问，带领参观生产园区，介绍生产流程等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创新求进，永争第一”五粮液企业文化，“创新、开拓、竞争、拼搏、奋进”的企业精神。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对员工的综合教育，树立优秀的产品形象和企业形象，形成一种巨大的文化力，公司实现了以文化力推动经济力。企业文化主要通过三个层次渐进地体现：

（1）表层企业文化，通过厂容厂貌、厂旗厂歌、企业形象、产品形象、历史沉淀等形式，使员工能直观地了解和领会。

（2）制度层企业文化，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等规范员工行为，形成公司员工必须的行为规则。

（3）理念层企业文化，通过积淀于公司内部及员工思想中的意识形态，如理想信念、道德规范、价值观、行为准则等方面表现。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多年来已经形成和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本公司长期关注和学习其他优秀上市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从而改进本公



司的不足，对完善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上市公司要形成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首先必须要领导重视，其次是公司各部门要积极参与，三是公司要有自我规范意识和行动，四是监管部要强化监管，促进治理结构的建设和不断改进。

第二部份 整改计划

一、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无会计专业人士。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向本公司发来《监管关注函》，2007 年 5 月 31 日再次发来《关注函》，关注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无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由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均是由宜宾市国资委和宜宾市国资公司提名推荐，基于此，本公司董事会收悉该两次关注函后，均及时呈送了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市国资公司。

经初步研究，本公司拟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解决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无会计专业人士这一问题。一是报经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市国资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七名增加为八名，二是积极物色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充实到董事会，三是力争在董事会审议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时解决此问题，从而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此解决计划已口头报告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人员。

二、关联交易额度较大，投资者关注度较高问题。

市场和投资者相当关心五粮液集团公司的整体上市，股权激励，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由于本公司是由宜宾五粮液酒厂部分优质资产改制设立，改制时受额度限制，酒厂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一分为二，因此，上市公司的运行客观上形成了一些结构性缺陷，而这些缺陷上市公司自身来改善存在相当大的难度。

因此，我公司将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努力促进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性，力争通



过多种方式实现资产整合，减少关联交易额。

三、董事会中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问题。

董事会中尚未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按要求设立下属委员会，此事项预计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四、部份高管人员在关联单位交叉任职问题。

董事长、总经理、部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尚在五粮液集团公司任职，形成了交叉任职。

本公司系由五粮液酒厂部份资产改制设立，本公司和五粮液集团公司均同时受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市国资公司控制，其高管人员的提名任命均由政府和国资部门决定，所以部份高管人员交叉任职的解决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事情，同时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特此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8 日